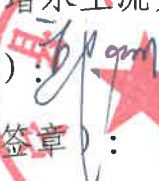


宁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宁水保承诺许可〔2022〕20号

项目名称	宁县中医医院康复理疗大楼建设项目	
建设地点	甘肃省庆阳市宁县中医医院西侧 (东经 107° 54' 17", 北纬: 35° 30' 28")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www.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: 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13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: 无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宁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622826439140712W 地址: 宁县马坪社区宁州大道7号 电子信箱: 237053476@qq.com 法人代表: 郭东明 联系电话: 1311939[REDACTED] 授权经办人姓名: 郭东明 身份证号: 62282[REDACTED] 联系电话: 131193[REDACTED]	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投入治理资金 75.04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.82 万元（根据（甘财税〔2019〕14 号）第十一条，本项目为医院公益性工程项目，因此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）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防治责任范围 1.30 公顷，弃土（弃渣）0.27 万方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78.0 吨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 2022 年 8 月 3 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（盖章）  2022 年 8 月 3 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